
项目支出绩效简易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网设备购置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0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3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3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3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4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评价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5
三、主要绩效及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8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8
（一）存在的问题	8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当前群众的法治意识、权利意识、监督意识不断增强,了解、参与、监督司法的期待越来越迫切,对检察机关规范的要求越来越高。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使各种信息跨部门、跨地域流动,能够有效共享,减少重复劳动,推动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

2. 项目绩效目标

当前群众的法治意识、权利意识、监督意识不断增强,了解、参与、监督司法的期待越来越迫切,对检察机关规范的要求越来越高。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使各种信息跨部门、跨地域流动,能够有效共享,减少重复劳动,推动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网设备购置经费项目预算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765,600.00 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1,749,1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7%。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制定建设标准。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开展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2. 项目管理情况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网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根据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相关文件要求立项，由市检察院统一拟定项目建设要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

该项目的建设和采购工作由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具体实施。检务保障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付款，并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 评价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网络建设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8〕13号）；

（2）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刑事智能辅助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沪检发〔2018〕32号）；

（3）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网全面推进应用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通知》（沪检发信字〔2018〕21号）。

2. 数据采集过程

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由检务保障部对统一业务工作网的建设情况进行跟踪，2019年6月，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效果情况进

行调查和评价，收集设备的采购资料、验收入库资料，并对项目建设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对项目相关业务科室统一业务工作网使用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工作。汇总各类数据和资料后，形成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1.40 分，属于"优秀"。具体得分情况见指标评分表。

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投入目标			36		34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单位）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1分）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1分）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	6	

				细化量化的得 2 分，未细化良化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参考分值区间, 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①预算执行率在 90%及以上得 8 分; ②预算执行率大于 80%以上不到 90%得 6-8 分; ③预算执行率 70%以上不到 80%得 4-6 分; ④预算执行率 70 以下, 不得分。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 (3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 (1 分)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 (1 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 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1 分)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分)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 分)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 (1 分)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 分)	4	
产出目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 用以反	34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28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系统建设完成率		6		6	
	采购计划完成率		6		6	
	瘦客户端单价		5		5	
	配件与服务匹配性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6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0	
效果目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30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29.40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6		5.40	
	检察办案效率		6		6	
	办案流程透明度		6		6	
	人员到位率		6		6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6		6	
合计			100		91.40	

三、主要绩效及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网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的立项能够很好地适应总体目标，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完成时效性不足。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2019 年 5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由于项目立项时间较晚，相关启动工作比较匆忙，影响了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时效管理，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计划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计划相关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各类建设内容及时完成。同时，针对可能影响项目完成时效性的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排除困难，并落实相关责任主体，提高项目完成的时效性。